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09536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通報，訴願人所飼養之貓隻（寵物名：○○；晶片號碼：XXXXXX XXXXXXXXXX；品種：混種貓，性別：母，下稱系爭貓隻），曾因車禍致受傷等。嗣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14 年 3 月 20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0513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4 年 4 月 14 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曾於 112 年間以牽繩攜帶系爭貓隻至公園，因未抓緊牽繩，系爭貓隻衝進樹叢後再衝向馬路發生車禍，嗣訴願人帶系爭貓隻至醫院就醫予以截肢。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善盡飼主責任，避免系爭貓隻遭受傷害，過失造成系爭貓隻遭受車輛撞擊之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14 年 5 月 9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095362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 5,000 元罰鍰，並於收到原處分次日起 3 個月內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4 小時課程。原處分於 114 年 5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

、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三、完成第一款講習之期限……。」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意外發生後已善盡最大飼主責任，四處找尋可救治之寵物醫療院所，然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未盡注意義務而處相關罰則，實屬無視訴願人於意外發生後盡力執行所有避免不良結果發生之因應措施，有其不妥。

三、訴願人未善盡飼主責任避免其所飼養之系爭貓隻遭受傷害，過失造成系爭貓隻遭受車輛撞擊之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之事實，有 114 年 4 月 14 日陳述意見書、112 年 4 月 28 日○○動物醫院病歷表及 114 年 4 月 28 日○○○○動物醫院病歷摘要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僅以其未盡注意義務而處相關罰則，實屬無視其於意外發生後盡力執行所有避免不良結果發生之因應措施，有其不妥云云：

（一）按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違反上開規定，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處 1 萬 5,000 元以上 7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應接受動物保護講習；揆諸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等規定自明。

(二) 本件依卷附 114 年 4 月 14 日陳述意見書影本記載略以：「……2. 本處接獲通報，您所飼貓隻（寵物名：○○，晶片號碼：XXXXXXXXXXXXXXXX，品種：混種貓，性別：母）於 114 年 2 月於大安區○○街○○號周遭無人伴同，且疑似因此發生車禍導致貓隻受傷，請問是否屬實？請詳述無人伴同原因及車禍發生時間及經過。……答……○○車禍是那年……我帶它到斜對面公園玩耍（有帶繩套），我沒抓緊繩子，○○就沖進樹叢。不一會就看見○○追著一隻老鼠沖到馬路邊上。這時剛好一輛車子開過來就把○○腳撞骨折了，我就抱○○到店對面的○○動物醫院做清創手術花了 13,000 元。……本來可以給○○接骨的。但最後評估，因清創沒做好，傷口已蓄膿，不得已必須截肢。……」上開陳述意見書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是訴願人未善盡飼主責任，避免系爭貓隻遭受傷害，過失使系爭貓隻遭受車輛撞擊之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其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既為系爭貓隻之飼主，即應盡飼養寵物之責任，遵守相關規定，以保護動物安全；訴願人未善盡飼主責任，避免系爭貓隻遭受傷害，過失造成系爭貓隻遭受車輛撞擊之傷害，致其肢體嚴重殘缺，依法自應受罰，縱事後有避免不良結果發生之因應措施，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 5,000 元罰鍰，並於收到原處分次日起 3 個月內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4 小時課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